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蕭奕蕙代）
徐慧英（林慧君代）	馬玉貞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嫩文	陳淑娟

壹、本府政策宣導：環保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為因應「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環保局將派員至本局針對政策內涵及執行方式向單位主管宣導暨本局辦理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舉行活動時盡量減少提供杯裝水。

(二) 會計室：104 年度本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決算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督導工程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5 年度截至 2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0316-10503022)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3332	1050315	第 187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87801)：有關「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案內增修條文重點係為解決代賑工因故請假衍生職代之適法性問題，增列代賑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事由得請假之人道條款，除完備代賑工制度外，亦符合扶助弱勢之精神。請社會局加強與議會溝通，以利法案順利審議通過，並做政策行銷。	1050318	救助科	請救助科於送議會說帖中加強以下事項之論述： 1. 說明請假規定。 2. 代賑工雖不適用勞基法，但本局仍將秉持該法精神提供勞健保。 3. 自治條例通過後，代賑工代賑金不會減少。 4. 未來未滿 35 歲從事代賑工以 1 年為限，35 歲以上以 3 年為限，惟本局與勞政單位就業轉銜及合作機制會更加緊密，以協助其回歸主流職場。
2	3346	1050321	社會局專案報告區域零星遊民之通案處置方式，個案部分則請社工協助輔導(含景行里遊民)。(文山 1050104/萬和里/吳里長祚榮)(列管 1 個月)	1050420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二) 2 週內(1050406)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1471	1040703	照顧服務員考慮聘用約僱人力，護理人力請局長與黃院長協調併由聯合醫院社區護理方案中規劃支援解決，如有困難，請到市長室報告。	1050229	浩然敬老院	請賡續辦理。
2	3287	1050304	社會福利自償性問題，與庇護工場(廠)區別，列管二個月報告。 【原列管期限 5/4，欲申請至 6/30】	1050324	身障科	請賡續辦理。
3	2860	1041228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佈建計畫，請社會局召集都發局、資訊局、交通局，以交通區域為佈建之邏輯思考，整體檢視整理一遍。	1050324	資訊室	請賡續辦理。
4	3049	1050203	社會局於 105 年 3 月底前公告本市社福設施佈點(納入民政局權管之區民活動中心據點)並提供予本市里長。(士林 1050101/福順里/陳志誠里長)	1050331	資訊室	請賡續辦理。

四、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0224-1	請吳專委協助規劃宣傳世大運地點、期程及宣導方式，於 2 週後提報局務會議。(雙週管)	1. 有關適合懸掛大型標語橫幅宣傳之場地，請企劃科再擇提送局長室。 2. 相關經費由體育局支付，本局先行規劃暫墊。	1050323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302-2	請督導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針對重聽者、身障者與失能長者加強避難動線流暢度及升降機具操作熟練度之演練，期以該中心做為避難疏散示範點。	請於演練時將各樓層長者先採水平疏散方式集中至無障礙坡道口，再進行垂直疏散，並避免使用救生袋。	1050323	身障科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50309-2	為提升第一線社工員查詢本局官網現有機構空床數的效能，請收集使用者需求進行改善。	1. 請各科於 2 週內依資訊室提供最新格式填寫機構空床位資訊。 2. 請各單位檢視現有機構工作規範，以針對照護專業議題進行服務品質之查核。 3. 本案改為月管。	1050323	資訊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參、討論事項

婦幼科：本府為有效利用市有財產，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臺北

市中山托嬰中心」、「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及「臺北市萬大托嬰中心」等 3 案，列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一節，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 一、為使權責相符，各單位舉辦活動時如列為主辦單位，須確實掌握活動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並進行實質督導或規劃。
-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爭取將該府社工員額獨立，外掛於縣府員額編制一案，請社工科儘速連署支持。
- 三、有關疑似精神病患在社區中造成滋擾之處理，請社工科向各社福中心宣導應告知里長及派出所並將過程做成紀錄，若再次發生則通報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至現場進行處遇，以降低滋擾頻率。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